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006年12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2号公布　根据2021年8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指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协调各部门、各行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四）定期组织开展规范用语用字综合监督检查或者专项监督检查；

（五）组织开展城市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评估工作；

（六）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培训和测试工作；

（七）组织开展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

（八）组织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宣传教育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部署，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推广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推广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工作和同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分别负责管理和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活动。

第五条　鼓励公民志愿参加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的宣传活动。

鼓励公民对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提出批评和建议。

鼓励新闻媒体监督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六条　国家机关应当重视和加强普通话推广工作，逐步将普通话作为考核工作人员能力的内容之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普通话水平培训和测试，不断提高普通话水平。

第七条　国家机关的公文、网络、印章、标牌、标志牌、指示牌、宣传材料、公告栏等，必须使用规范汉字。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提高以普通话为公务用语的意识，正确使用规范汉字。

第八条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说普通话、写规范汉字、提高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内容。

学校的印刷品、布告栏、黑板报、标牌、标志牌、指示牌等必须使用规范汉字。

学校应当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使用网络语汇。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授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范围。

第九条　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和师范专业的学生以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普通话水平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和计划，并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农村地区或者偏远山区中小学校教师提高普通话水平提供帮助。

第十条　本自治区以汉字为载体的汉语文出版物的内文、报头（名）、刊名、封皮等，必须使用规范汉字。

新闻出版部门应当加强对汉语文出版物的用字管理，对不使用规范汉字的出版物，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播音用语；广播、电影、电视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企事业单位设立的广播（站）台、电视（站）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播音用语用字的规定。

第十二条　专职从事播音、主持工作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标准。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普通话考核，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商业、邮电、文化、铁路、交通、民航、银行、保险、医院、旅游、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行业，应当以规范汉字作为服务用字，提倡以普通话作为服务用语。

公共服务行业的公文、公章、名称牌、票据、报表、标牌、指示牌、说明书、电子屏幕、宣传材料、医疗处方、公共场所的标志牌等，必须使用规范汉字；需要加注汉语拼音的，应当书写在规范汉字的下方，汉语拼音的拼写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汉语拼音的基本规则。

直接面向公众的公共服务人员和公共服务行业播音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各类大型展览会、运动会、游园活动（以下统称为活动）的工作用语、用字，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举办前款规定的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对活动的工作用语、用字作出统一规定，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用语、商品包装及其使用说明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除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国际通用名称和标志外，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外国文字，不得在广告用语中夹杂使用外国文字。

因公共服务需要，广告牌、招牌、标志牌、商品包装及其使用说明等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同时使用规范汉字。

第十六条　地名标志、路名标志、站名标志、建筑物名称标志、名胜古迹标志、游览地标志等公共设施的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公共设施的电子录音、广播应当使用普通话。

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公共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开展监督检查，保证公共设施用字准确、完整、规范。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企业事业单位名称牌中含有手书繁体字、异体字的，应当同时在适当位置配放使用规范汉字书写的企业事业单位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可以使用出资的外国企业字号，但应当译成规范汉字。

第三章　监督措施

第十八条　各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城市、行业推广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布。

各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应当建立监测工作网络，对各类媒体、公共场所用语用字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各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应当将规范用语用字综合检查或者专项监督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在规范用语用字方面存在问题的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职责范围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责令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或者本行业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及时纠正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合有关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工作，按时完成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布置的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公民、新闻媒体对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提出批评和建议的，负责受理举报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责令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监督其改正。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负责管理和监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有关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实施本办法的情况每两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一次。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1995年6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1997年12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修正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用字管理规定》同时废止。